

周环审[2025] 47 号

关于河南微科生物科技有限公司年生产 10 万吨有机肥生产线扩建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 批复

河南微科生物科技有限公司：

你单位（统一社会信用代码：91411627344905460D）报送的由河南冠宇环保科技有限公司编制的《河南微科生物科技有限公司年生产 10 万吨有机肥生产线扩建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》（以下简称《报告表》）已收悉，该项目审批事项在我局网站公示期满。根据有关法律法规规定，经研究，批复如下：

一、本项目位于河南省周口市太康县张集镇工业园区，项目为扩建，总投资 4900 万元，在现有工程厂区内扩建，利用厂区预留空地新建生产厂房，主要建设内容为生产车间、原料库、成品库等，建成后年生产 10 万吨有机肥。

二、该《报告表》内容符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要求和建设项

目环境管理规定，符合“三线一单”生态环境分区管控要求，评价结论可信。我局批准该《报告表》，原则同意你公司按照《报告表》所列项目的性质、规模、地点、采用的生产工艺和环境保护对策措施进行项目建设和运营。

三、你公司应向社会公众主动公开经批准的《报告表》，并接受相关方的垂询。

四、你公司应全面落实《报告表》提出的各项环境保护措施，各项环保治理设施应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、同时施工、同时投产使用，确保各项污染物达标排放。

（一）向设计单位提供《报告表》和本批复文件，确保项目设计按照环境保护设计规范要求，落实防治环境污染和生态破坏的措施以及环保设施投资概算。

（二）依据《报告表》和本批复文件，加强项目施工期环境管理，减轻对周围环境的影响。

（三）项目运营期，外排污染物应满足以下要求。

1.废水。项目废水主要为生活污水、生物除臭设备废水、喷淋塔废水、燃烧机冷却水和初期雨水。生活污水经厂区现有隔油池（3m³）+化粪池（30m³）处理后应定期清掏外运肥田，不外排；生物除臭设备废水和喷淋塔废水回用于生产，燃烧机冷却更换废水回用于喷淋洒水；初期雨水使用明渠暗管进行收集，设置雨水排放口，并设置标识，经收集后应回用于生产，

2.废气。项目废气主要为原料堆存废气，上料、粉碎、造粒、烘干、冷却、筛分、包膜、包装粉尘，烘干、冷却过程产生的恶

臭，燃烧机燃烧废气和食堂油烟。

原料堆存废气：采取微负压收集，引入1套生物除臭塔处理，然后通过1根15m高排气筒（DA003）排放，氨和硫化氢排放速率应满足《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》（GB14554-93）中表2标准要求，氨排放浓度应同时满足《河南省重污染天气重点行业应急减排措施制定技术指南（2024年修订版）》肥料制造（除煤制氮肥）行业A级企业分级指标。

上料、粉碎、造粒、烘干、冷却、筛分、包膜、包装粉尘：皮带秤设置三面及顶部封闭式集气罩，废气收集后引至重力沉降室+水喷淋+除雾+袋式除尘器处理后，通过1根15m高排气筒（DA004）排放，包装机进料口与物料转运皮带整体封闭，下料口设置集气罩进行收集后，引至2#重力沉降室+水喷淋+除雾+袋式除尘器处理后，通过1根15m高排气筒（DA004）排放；筛分机进出料口与物料转运皮带整体进行封闭，废气经管道收集后，先通过旋风除尘器处理后，引至重力沉降室+水喷淋+除雾+袋式除尘器处理后，通过1根15m高排气筒（DA004）排放；粉碎、造粒、烘干、冷却、包膜设备进出料口与物料转运皮带整体进行封闭，废气经管道收集后，引至重力沉降室+水喷淋+除雾+袋式除尘器处理后，通过1根15m高排气筒（DA004）排放，废气排放浓度应满足《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》（GB16297-1996）表2二级要求，同时满足《河南省重污染天气重点行业应急减排措施制定技术指南-肥料制造（除煤制氮肥）企业绩效分级指标》（2024年修订版）相关要求。

烘干、冷却工序的恶臭：废气经管道收集后引至重力沉降室+水喷淋+除雾+袋式除尘器处理后通过 1 根 15m 高排气筒（DA004）排放，满足《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》（GB14554-93）中表 2 标准要求。

燃烧机燃烧废气：采用低氮燃烧技术，燃烧机与烘干机直接连接，废气随烘干、冷却废气收集后引入 1#重力沉降室+水喷淋+除雾+袋式除尘器处理后，通过 1 根 15m 高排气筒（DA004）排放，废气排放应满足《工业炉窑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》（DB41/1066—2020）表 1 常规大气污染物排放浓度限值的要求，同时满足《河南省重污染天气重点行业应急减排措施制定技术指南》（2024 年修订版）肥料制造（除煤制氮肥）行业绩效分级 A 级指标要求。

食堂油烟：经油烟净化器处理后通过食堂楼顶排气筒（DA005）排放，排放浓度应满足《餐饮业油烟污染物排放标准》（DB41/1604-2018）的要求。

3.噪声。项目运营期噪声主要为设备运行产生的噪声，经采取厂房隔声、基础减振等措施后，东、南、西厂界应满足《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》（GB12348-2008）2 类标准要求，北厂界应满足《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》（GB12348-2008）4 类标准要求。

4.固体废物。落实《报告表》提出的各项固废处理措施，各种固废应妥善处置或综合利用，确保不产生二次污染。各类固体废物贮存、处置应满足《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》、《一般工

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》（GB18599-2020）和《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》（GB18597-2023）。

5.如果今后国家或我省颁布污染物排放限值的新标准、新要求，届时你公司应按新的排放标准和要求执行。

（四）主要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指标： NO_x 1.5708t/a。现有工程拆除生物质锅炉，以新带老削减量为 1.53t/a，则新增排放量为 0.0408t/a。由于项目位于空气质量不达标区，大气污染物总量需进行双倍替代，替代量为： NO_x 0.0816t/a，从已注销企业周口锦祥油脂有限公司 NO_x 总量指标中支出。

（五）落实《报告表》提出的土壤、地下水污染防治措施及环境风险防范措施和应急要求。

（六）落实《报告表》提出的环境管理和监测计划，定期对废气、噪声等进行监测，实现稳定达标排放；同时加强对固体废物的管理。

五、严格执行《报告表》中提出的其他污染防治措施及清洁生产要求，减少污染物排放。项目建成后，应及时组织竣工环境保护验收，经验收合格后方可正式投入运营。

六、周口市生态环境局太康分局应加强对该项目环境保护“三同时”制度管理及自主验收监管。你公司应在收到本批复的10个工作日内，将批准后的环境影响报告表和本批复文件送至太康分局，按规定接受生态环境部门的日常监督检查。

七、本批复有效期为5年，如项目逾期方开工建设，其环境影响报告表应报我局重新审核；项目性质、规模、地点、采用的

生产工艺或者防治污染的措施等建设情况发生重大变化的，应当重新报批项目的环境影响评价文件。

2025 年 6 月 24 日